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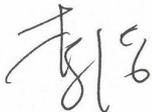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电话: 0763-6886688
传真: /
邮编: 511500
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编制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电话: 0763-6886688
传真: /
邮编: 511500
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四 工程概况.....	6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3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6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监测.....	19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0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26
附图 3 环评报告中的项目总平面图.....	27
附图 4 本次验收内容平面布局图.....	28
附图 5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33
附件 4 规划许可证.....	35
附件 5 施工许可证.....	63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5
附件 7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天安智谷会场（M0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6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他 ()				
建设地点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清开环表 (2017) 21 号; 2017 年 8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51427.75m ² , 总建筑面积 83617.63m ² , 主要建设 6 栋公寓及 5#地下车库、1 栋会场、1 栋产业大厦及 2#地下室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5 日		
实际生产规模	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7290.97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	调试日期	2020 年 4 月 16-7 月 16 日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7290.97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986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1837.375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50	比例	2.95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调试)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拟投资 9986 万元建设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选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				

	<p>创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8.20"，北纬 23°37'42.25"，规划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617.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26.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91.3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 栋公寓（P01~P06）及地下车库（5#）、1 栋会场（M01）、1 栋产业大厦（T17）及地下室（2#）。</p> <p>2017 年 6 月，项目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清开环表（2017）21 号予以批复。</p> <p>项目实施分期建设，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会场（M01）于 2018 年 4 月完工，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由于公司运营等因素，取消建设部分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K2017013）的工程名称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由“天安智谷 P01~P06、5#地下车库”变更为“天安智谷 P01~P04”。变更后，天安智谷 P01~P04 总建筑面积为 36701.97m²。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p>
编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4、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p>6、关于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八项标准意见的函（环办标征函[2018]53号）；</p> <p>7、清远市清城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开环表（2017）21号）；</p> <p>8、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p> <p>9、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13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用地许可证 B2015000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02K20170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B2017024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B201801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B201801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B20180172号。</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p> <p>(1)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占地区域及周围敏感目标；</p> <p>(2) 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p> <p>(3)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占地及周围 200m 范围内；</p> <p>(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用地地块内范围。</p>																										
<p>调查因子</p>	<p>(1) 环境空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生态环境：生态因子。</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943 1390 1274">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人口规模</th> <th>方向</th> <th>距项目边界距离 (m)</th>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桂坑村</td> <td>约 200 人</td> <td>东南</td> <td>120m</td> <td rowspan="2">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td> </tr> <tr> <td>2</td> <td>天安智谷一期工程</td> <td>约 1000 人</td> <td>西</td> <td>50m</td> </tr> <tr> <td>3</td> <td>清远职业技术学院</td> <td>约 1500 人</td> <td>东</td> <td>400m</td> <td>大气二级</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人口规模	方向	距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类别	保护级别	1	桂坑村	约 200 人	东南	120m	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	天安智谷一期工程	约 1000 人	西	50m	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约 1500 人	东	400m	大气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序号	保护目标	人口规模	方向	距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类别	保护级别																					
1	桂坑村	约 200 人	东南	120m	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	天安智谷一期工程	约 1000 人	西	50m																							
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约 1500 人	东	400m	大气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调查重点</p>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如下：</p> <p>(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规划工程内容的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8) 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p>(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废气 ①施工期扬尘、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SO_2 \leq 0.4mg/m^3$，$NO_x \leq 0.12mg/m^3$，颗粒物 $\leq 1.0mg/m^3$；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即 $SO_2 \leq 550mg/m^3$，$NO_x \leq 240mg/m^3$，颗粒物 $\leq 120mg/m^3$； （2）废水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较严者，即 $COD_{Cr} \leq 375mg/L$、$BOD_5 \leq 196mg/L$、$SS \leq 400mg/L$、$NH_3-N \leq 41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营运期项目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和4类标准：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计入龙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拟投资 9986 万元建设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8.20"，北纬 23°37'42.25"，规划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617.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26.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91.3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 栋公寓（P01~P06）及地下车库（5#）、1 栋会场（M01）、1 栋产业大厦（T17）及地下室（2#）。</p> <p>项目实施分期建设，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会场（M01）于 2018 年 4 月完工，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由于公司运营等因素，取消建设部分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K2017013）的工程名称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由“天安智谷 P01~P06、5#地下车库”变更为“天安智谷 P01~P04”，变更后，天安智谷 P01~P04 总建筑面积为 36701.97m²。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p> <p>P01~P04 公寓所在地块东面为大排坑，隔大排坑约 110 米为广东贝克幕墙门系统有限公司，东南面约 140 米为桂坑村，南面约 85 米为创兴大道，西面、北面均为清远天安智谷建设用地。</p> <p>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见表 4-1。</p>								
表 4-1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变化情况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1	P01~P06 公寓	均为 18 层	64052.83	/	/	均为 18 层	36701.97	变更为 P01~P04 公寓，建筑面积减少了 27350.86 m ²
2	会场	1 层	2392.12	1 层	2392.12	/	/	/
3	T17 产业大厦	15 层	12311.36	/	/	/	/	/
4	5#地下停车	-1 层	4109.98	/	/	/	/	/

	场							
5	2#地下室	-1层	481.34	/	/	/	/	/
6	设备房	1层	233	/	/	-1层和1层	589	增加-1层, 建筑面积增加356m ²
7	垃圾房	1层	30	/	/	/	/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由于环评文件中部分指标不齐全, 因此本次验收内容采取实际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规划资料相比较。具体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4-2 项目实际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栋公寓 (P01~P06) 及地下车库 (5#)、1 栋会场 (M01)、1 栋产业大厦 (T17) 及地下室 (2#)	会场 (M01)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	P01~P06 公寓变更为 P01~P04 公寓, 建筑面积减少了 27350.86m ² ; W01 设备房增加 -1 层, 建筑面积增加 356m ²
用地面积和建设面积	用地面积 51427.75m ² , 总建筑面积 83617.63m ²	占地面积 1958.37m ² , 建筑面积 2392.12m ²	用地面积 51427.75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 ²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	①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②公寓区域配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 W01 号设备房	
	给排水系统	已按照环保要求设置雨污管道, 污水管网随项目建设同期铺设, 收集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燕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施工期: 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经隔渣沉淀后循环利用	①施工期: 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经隔渣沉淀后循环利用; 餐厨废水经临时搭建的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		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②运营期：地下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燕河	②运营期：雨污分流，小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运营期：雨污分流，小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①施工期：设置不低于1.8米围挡，作业处覆盖防尘网，建筑材料采取设置围挡、遮盖防尘布等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营地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等	①施工期：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车辆进出冲洗，设置洒水喷头，道路硬底化，限速标志，设置围墙或围挡，设置防尘网等	①施工期：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车辆进出冲洗，设置洒水喷头，道路硬底化，限速标志，设置围墙或围挡，设置防尘网等	与环评一致
	②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由抽风机抽至内置烟道引至各栋楼顶排放，垃圾收集点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后通过空气流通消散	②运营期：运营期中无废气产生	②运营期：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由抽风机抽至内置烟道引至各栋楼顶排放，垃圾收集点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后通过空气流通消散；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①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立围蔽，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设备，减低人为噪声，加强车辆管理等	①施工期：采取低噪声设备；控制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设置屏障设施，加强车辆管理等	①施工期：在临近敏感点或高噪声设备周围，采用声屏障设施；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避开了午休、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与环评一致
	②运营期：电机房全封闭砌墙，房门隔音，减震；风机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变电机房采取减震措施等；道路设置限速、限鸣标志，设置减速路障等	②运营期：会场设置隔声消声墙，风机设置减震垫	②运营期：道路设置限速、限鸣标志，设置减速路障等；电机房全封闭砌墙，房门隔音，减震；风机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施工期：建筑垃圾可以回收的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的应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挖方弃土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水塘填平等；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①施工期：建筑垃圾按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沿途漏撒	①施工期：施工期开挖弃土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建筑垃圾已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②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②运营期:会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环评、规划相比基本保持一致,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内外装饰阶段、外网施工阶段、绿化阶段直至交付使用,以上各阶段分界不明显,时有交叉。

(1)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 主体施工阶段进入了正式建设阶段,主体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1/3 左右,是施工期产生污染的主要阶段。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污染、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等。

(3) 内外装饰阶段包括外墙贴瓷砖或刷涂料、内墙刮大白、贴瓷砖等。相对主体施工阶段污染较轻,特别是施工噪声由于机械数量的减少而大幅度下降。

(4) 外网施工阶段主要包括上水、下水、配电等建设,土方量较大,易引起扬尘污染。小区绿化阶段进入工程收尾阶段,平整场地、种植花草树木等。

(5)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公寓居民及园区职工人员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和进出园区内的汽车尾气及噪声等。项目建设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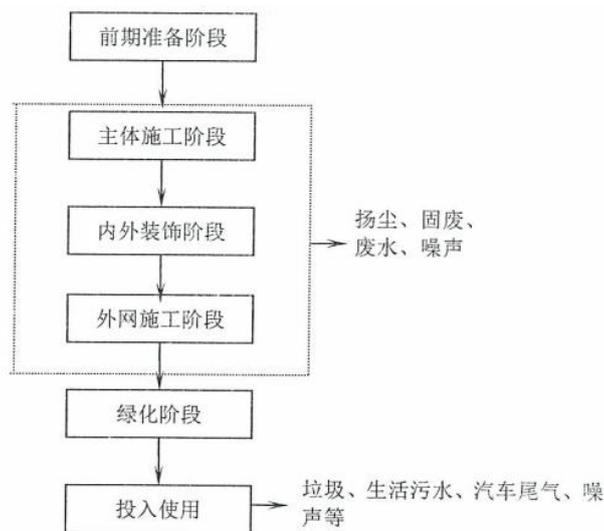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位于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8.20"，北纬 23°37'42.25"，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验收内容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项目投资额为 11837.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2.957%，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粉尘处理	洒水、设置防尘网等	50
	营运期	居民厨房油烟处理	每栋楼设置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管至楼顶	20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处理	临时沉淀池、车辆出入轮胎清洗等	30
	营运期	生活污水收集以及处理、雨水收集等	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等	30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建设临时围墙、临时隔声间等	50
	营运期	设备防噪措施	对备用柴油发电机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隔声房等	40
固废	施工期	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	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处理等	60
	营运期	一般固废贮存点	垃圾收集点等	10
绿化		种花、种草、种树等		60
合计			/	35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对环境及生态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污染影响的因素有：（1）施工机械设备噪声；（2）开挖土方和建筑垃圾；（3）施工废水；（4）粉尘扬尘等。这些因素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具体如下：

1、施工期生态影响及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项目所在地块为空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施工期间设置截洪沟，及时排水至沉淀池后回用，防治水土流失；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没有造成水土流失；设置表土堆放点，充分

利用土地资源；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保持了良好的城市景观；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在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草被等，无造成生态破坏。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技术措施：

(1)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带防护耳塞、经常轮换作业等措施；没有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期间进行施工作业；

(2)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

(3)在挖掘作业中，不使用爆破手段；

(4)安装消声器，降低各类发动机的进排气噪声；

(5)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环境敏感受体纳体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路线，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

3、建筑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开挖土方、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固体废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开挖土方或建筑材料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以节省资源。

对砖块瓦砾等建筑材料废物，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废钢、铁等，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4、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餐厨废水。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在工地内设完善的输导系统，周边设置污水收集坑，含泥沙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设备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餐厨废水经临时搭建的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燕河。

5、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主要为开挖和钻孔产生的粉尘；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卸和运输过程造成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产生的扬尘；开挖回填过程中引起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引起洒落及飞扬。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对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及时清扫和浇水，土方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配制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尤其是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施工噪声、扬尘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并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开展文明施工活动，尽量减少建设期间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将建设期间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程度。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空气影响有备用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等，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A、发电机尾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到楼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周围环境较空旷，大气污染物稀释条件较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B、厨房油烟废气

公寓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由抽风机抽至内置烟道，引至各栋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C、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使停车场中机动车尾气迅速排出、迅速扩散，经过绿化带净化后，对建设项目内环境和外环境影响较轻。

D、垃圾收集点臭气

垃圾收集点臭气中污染物产量较少，建设单位每天定时对垃圾收集站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由于除臭剂能对恶臭具有较好除臭效果，通过喷洒除臭剂后通过空气流通消散。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通过加强绿化及喷洒除臭剂后，臭气对周围影响轻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下停车库冲洗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停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的进水指标中较严者后，由排污管道引至龙塘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使其对受纳水体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备用发电机、水泵、变压器、风机、机动车噪声等。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减震、消声、隔声措施，注意合理布局和规范管理。确保噪声经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会场 M01 南侧可以达到 4 类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到项目的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对关于《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开环表〔2017〕21 号）（摘录）：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8.20"，北纬 23°37'42.25"，规划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617.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26.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91.3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 栋公寓（P01~P06）及地下车库（5#）、1 栋会场（M01）、1 栋产业大厦（T17）及地下室（2#），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详见环评文件所述。

二、根据报告表的填报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严格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

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二）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加强地下车库机械排风，做好排风口及周边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内置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做好垃圾收集点的管理工作，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雨污分流。项目投入使用后，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严者。

（四）做好发电机、水泵等设备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五）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建筑物改变用途、扩建、改建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水 污 染 物 1、含泥沙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设备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 2、餐厨废水经临时搭建的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1、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经隔渣沉淀后循环利用； 2、餐厨废水经临时搭建的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减少了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大 气 污 染 1、设置不低于 1.8 米围挡，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2、建筑材料采取设置围挡、遮盖防尘布等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3、营地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等； 4、运泥车辆必须加盖蓬布，装卸建筑材料时要洒水； 5、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清扫制度； 6、优化施工物料运输路线；	1、配置了滞尘防护网，设置了围墙； 2、先行建设了进场道路，运输车辆做到了密闭运输； 3、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了洗车槽，及时对进出车辆车胎进行清洗； 4、定期洒水抑尘，运输道路硬底化；	减少了施工扬尘的产生
	噪 声 污 染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项目周围敏感点； 3、采用低噪施工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并搭建隔音棚，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等； 4、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重型机械工作时要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	1、在临近敏感点或高噪声设备周围，采用声屏障设施； 2、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避开了午休、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3、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	减少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均按照《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清府〔2013〕95号），可以回收的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的应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2、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1、施工期开挖弃土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建筑垃圾已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减少了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	水污染	1、地下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燕河；	1、雨污分流，小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阶段入住率为0%，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大气污染	1、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由抽风机抽至内置烟道引至各栋楼顶排放； 3、垃圾收集点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后通过空气流通消散；	1、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由抽风机抽至内置烟道引至各栋楼顶排放； 2、垃圾收集点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后通过空气流通消散； 3、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现阶段入住率为0%，暂无油烟废气产生
	噪声污染	1、电机房全封闭砌墙，房门隔音，减震； 2、风机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3、变电机房采取减震措施等； 4、道路设置限速、限鸣标志，设置减速路障等；	1、道路设置限速、限鸣标志，设置减速路障等；	减缓了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1、住户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收集后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现阶段入住率为0%，暂无生活垃圾产生。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该地块为空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污染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场地周围环境基本得到恢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未给当地带来严重的噪声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被。乔木主要为大灰莉球、仁面子、大叶杜英、大腹木棉、树菠萝、桂花树、鸡蛋花树、樟树等；灌木主要为杜鹃、灰莉球、红继木球、黄榕球等；地被主要为星花、鸭脚木、黄金叶、红继木、红背桂、毛杜鹃、台湾草等。无造成生态破坏。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大气环境：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3) 声环境：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社会影响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试运营过程中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其他配套设施也于 2020 年 4 月完工，但因本次验收内容需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住户才能使用，所以本次验收内容目前入住率为 0%，因此无需进行污染监测。本次验收内容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排烟管道等环保设施均已建成，雨污管网均已接驳入市政管网，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各施工建设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的环境规章制度和设置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有关环保法的贯彻及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p> <p>（2）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p> <p>工程建成营运后，由物业单位负责本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营运。</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p>			
<p>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在工程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较好的起到了监督作用，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整个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p> <p>对工程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主要是项目周边的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固体废弃物、油烟废气、噪声的处理以及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p>			
<p>验收合格情况判定</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p>			
<p>表 9-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p>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次验收内容目前入住率为0%，无需进行污染监测。	符合要求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符合要求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其他配套设施也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建设。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废水

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经隔渣沉淀后循环利用；餐厨废水经临时搭建的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墙；运输车辆做到密闭运输；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胎清洗池等措施，减少了施工扬尘的产生。

③噪声

在临近敏感点或高噪声设备周围，采用声屏障设施，减少了噪声的影响；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避开了午休、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减少了施工噪声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施工开挖土方和建筑废物集中堆放，施工车辆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开挖土方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建筑垃圾妥善收集并运输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居住户数为 882 户，居民总人口约 1323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附录 B 及本地居民用水习惯，城市居民用水按 180L/人·d 计，则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238.14t/d (8.6921 万 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4.326t/d (7.823 万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

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绿地率约为 15%，绿地面积约为 7714m²，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绿化用水按 1.1L/（m²·d）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8.485t/d。

②废气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③噪声

车辆进出禁止鸣笛；禁止在小区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发电机采用了减振、消声等措施。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生态保护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被，达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效果。

3、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环评报告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按要求落实，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要求，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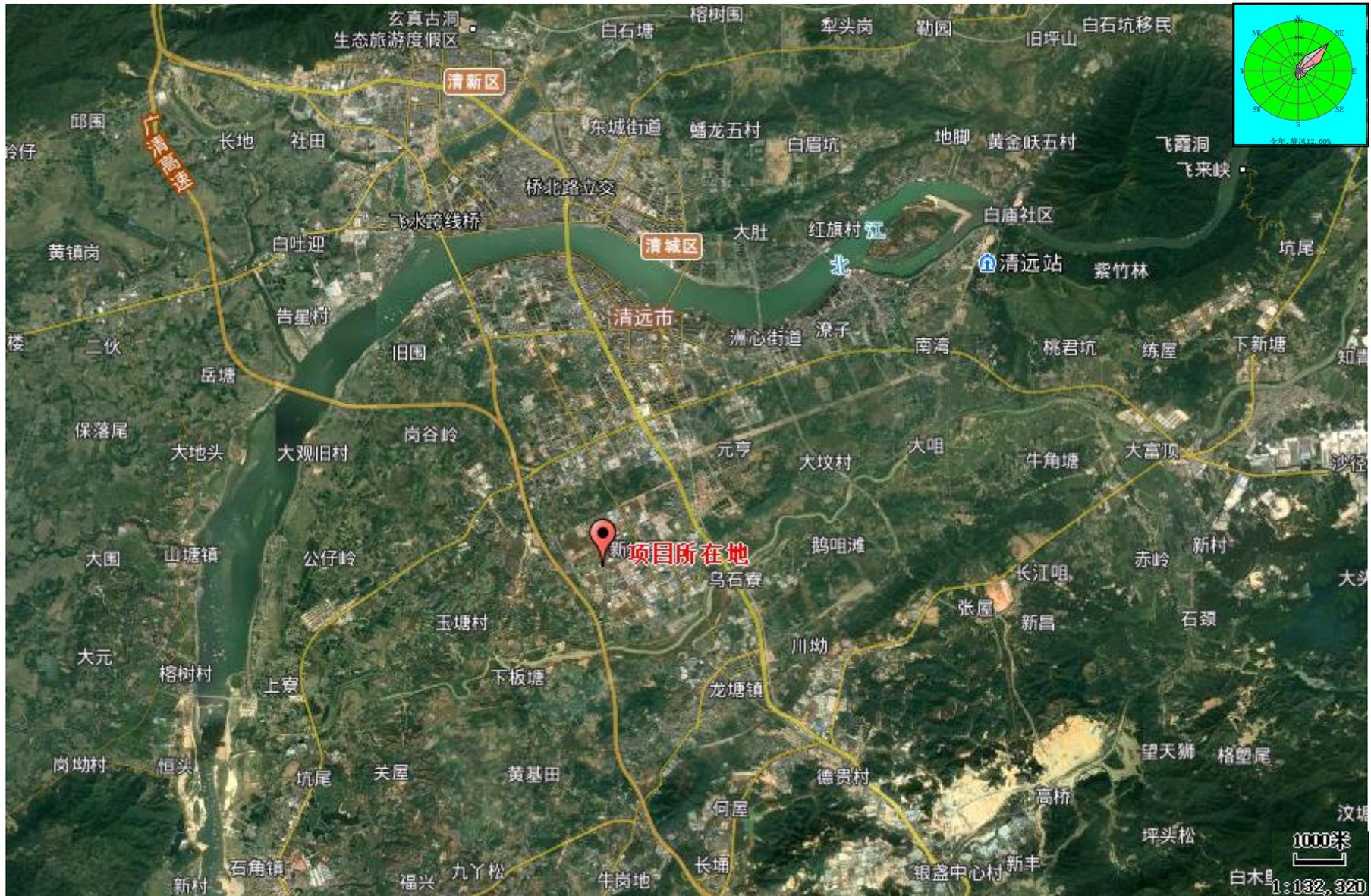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				建设地点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51427.73m ² ; 总建筑面积 83617.63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5日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7290.97 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清开环表(2017)21号	批准时间	2017年8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部门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37.3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2.9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次验收内容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环评报告中的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5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除尘



喷雾



防尘网



P04 公寓



P01 公寓

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清开环表（2017）21 号

关于《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28.20"，北纬 23° 37'42.25"，规划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617.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26.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91.3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 栋公寓（P01~P06）及地下车库（5#）、1 栋会场（M01）、1 栋产业大厦（T17）及地下室（2#），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详见环评文件所述。

二、根据报告表的填报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

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严格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二) 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加强地下车库机械排风，做好排风口及周边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动机产生的废气通过内置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做好垃圾收集点的管理工作，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做好雨污分流。项目投入使用后，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严者。

(四) 做好发电机、水泵等设备的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五)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建筑物改变用途、扩建、改建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抄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 2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94234819G	
名 称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楼01-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从事科技园区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及销售代理，房地产及其配套住宅、商业、文化娱乐等设施的开发、销售、租赁及中介服务；从事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及科技成果技术推广服务；现代仓储设施建设、普通货物仓储（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文化创意产业（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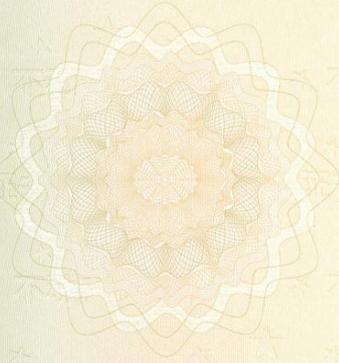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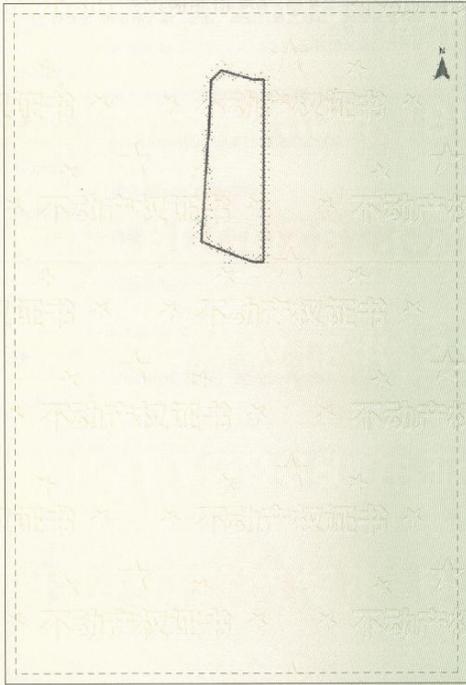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粤 2019 清远市 0003139 号 ()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01441802094234819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1、土地分割登记，原核发权利证书（证号：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602号）收回废止。	
坐落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产业园（地块三）	2、该项目已核发预售证。	
不动产单元号	441802004004GB0015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7622.6 m ²		
使用期限	2015年06月02日 起 2065年06月0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附件 4 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 <u> </u> 用地许可证E2015000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发证机关</p> <p>日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5年12月15日</p> </div>

用地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局部地块二
用地位置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46487.44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总 编 号: B201400118

编 号: 用地许可证B2015-0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许可证 编号: 用地许可证B20150005

建 设 单 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局部地块用地地块二

建 设 地 址: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用 地 面 积: 146487.44m²

用 地 性 质: 一类工业用地

建 设 规 模:

其中:

建设 用地: 146487.44m²

城市道路用地: m²

市政府预留地: m²

农民实业用地: m²

其 它 用 地: m²

备注:

占用良田: m²

占用菜地: m²

附图及附件:

规划用地红线图。

说明:

1、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遵守事项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注意事项:

1、用地范围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建设用地单位应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本附件和用地红线图到市国土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3、用地时如涉及房屋、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地上、地下设施要注意保护, 并应事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妥善办理。

4、建设项目需要建设时, 应按有关规定, 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5年12月15日

审定通知书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总 编 号：B201400118

编 号：用地许可证B2015-0005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局部地块用地地块二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同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17024]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09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1
建设位置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规模	16098.4m ² 层数: 1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 B201400118

案卷编号: 工程许可B2017-0288

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1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国土证号与地号)		/		用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建筑占地面积		1005.64m ²		总建筑面积		16098.4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6098.4m ²)		地上计容	16098.4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不计容	0m ²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6098.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	
建筑总高度		57.45m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0以上)		18层	裙楼	/层		地下层数	/层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 积 (m ²)	层高 (m)
1	服务网点、 物业用房、 消防控制室等		0	847.98		847.98	4.5
2-18	公寓		/	894.08		894.08	3
/	/		/	/		/	/
住宅面积 (m ²)		/		商业面积 (m ²)		/	
商务面积 (m ²)		/		公共配套设施 (m ²)		/	
厂房(仓储)面积 (m ²)		/		公共架空层 (m ²)		/	
其他用房面积							
住宅 户数	90m ² 以下		357		户, 面积:		/
	90m ² -144m ²				户, 面积:		/
	144m ² 以上				户, 面积:		/

第1页, 共2页

主要信息	住宅户数	合计	/		
	标准小型车泊位	地下室停车	/	地上室内停车	/
		地上室外停车	/		
		合计	/		
	立面材料		涂料、百叶		
	立面色彩		白色、深灰色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配套设施	名称	建筑面积	位置	处置要求	
	物业用房	/	首层	/	
	消防控制室	/	首层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1. 地下车库		/	5. 地下设备用房	/
	2. 地上车库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8. 首层架空绿化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7年0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7-0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B20170240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1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筑占地面积： 1005.64m²

建筑面积： 16098.4m²

层 数： 1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7年09月27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7-0288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P01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7年09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王程许可B201801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2
建设位置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规模	6437.18m ² 层数:1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在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5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P02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收回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工程许可B20170244），同意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B20180170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2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筑占地面积： 436.19m²

建筑面积： 6437.18m²

层 数： 1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5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P02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建筑占地面积	436.19m ²		总建筑面积	6437.1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6437.18m ²)	地上计容	6437.18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地上不计容	/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
地上建筑面积	6437.1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	
地上建筑高度	52.65m		地下建筑深度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以上)	18层	裙楼	/层	地下层数	/层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本层建筑面积(m ²)	层高(m)
1	宿舍	/	401.6	401.6	2.9
2	宿舍	/	346.39	346.39	2.9
3-18	宿舍	/	5648.96	5648.96	2.9
屋顶	电梯机房	/	40.68	40.68	/
住宅面积(m ²)	/		商业面积(m ²)	/	
商务面积(m ²)	/		公共配套设施(m ²)	/	
其他用房面积	/		公共架空层(m ²)	/	
住宅户数	90m ² 以下	/	户, 面积:	/	
	90m ² -144m ²	/	户, 面积:	/	
	144m ² 以上	/	户, 面积:	/	

主要信息

主要信息	住宅户数	合计	/		
	标准小型车泊位	地下室停车	/	地上室内停车	/
		地上室外停车	/		
		合计	/		
	立面材料		涂料、百叶		
	立面色彩		深灰色、白色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配套设施	名称	建筑面积	位置	处置要求	
	/	/	/	/	
	/	/	/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1. 地下车库		/	5. 地下设备用房	/
	2. 地上车库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8. 首层架空/绿化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18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3
建设位置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规模	6437.18m ² 层数: 1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9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P03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收回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工程许可B20170245），同意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B20180171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3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筑占地面积： 436.19m²

建筑面积： 6437.18m²

层 数： 1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规划审批专用章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9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P03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居住□商业□商务□娱乐康体□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其他项目性质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建筑占地面积	436.19m ²		总建筑面积	6437.1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6437.18m ²)	地上计容	6437.18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地上不计容	/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
地上建筑面积	6437.1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	
地上建筑高度	54.15m		地下建筑深度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以上)	18层	裙楼	/层	地下层数	/层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本层建筑面积(m ²)	层高(m)
1	宿舍	/	401.6	401.6	2.9
2	宿舍	/	346.39	346.39	2.9
3-18	宿舍	/	353.06	353.06	2.9
屋顶	电梯机房	/	40.68	40.68	/
住宅面积(m ²)		/	商业面积(m ²)	/	
商务面积(m ²)		/	公共配套设施(m ²)	/	
其他用房面积		/	公共架空层(m ²)	/	
住宅户数	90m ² 以下	/	户, 面积:	/	
	90m ² -144m ²	/	户, 面积:	/	
	144m ² 以上	/	户, 面积:	/	

第1页，共2页

主要信息	住宅户数	合计	/		
	标准小型车泊位	地下室停车	/	地上室内停车	/
		地上室外停车	/		
		合计	/		
	立面材料		涂料、百叶		
	立面色彩		深灰色、白色等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配套设施	名称	建筑面积	位置	处置要求	
	/	/	/	/	
	/	/	/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1. 地下车库		/	5. 地下设备用房	/
	2. 地上车库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8. 首层架空/绿化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18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4
建设位置	清远市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规模	7729.21㎡ 层数: 1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8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P04
建设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收回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工程许可B20170246），同意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B20180172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P04

建设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筑占地面积： 514.24m²

建筑面积： 7729.21m²

层 数： 1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8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P04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建筑占地面积	514.24m ²		总建筑面积	7729.21m ²	
计容建筑面积 (7729.21m ²)	地上计容	7729.21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地上不计容	/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
地上建筑面积	7587.51m ²		地下建筑面积	/	
地上建筑高度	54.15m		地下建筑深度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以上)	18层	裙楼	/层	地下层数	/层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本层建筑面积(m ²)	层高(m)
屋顶	/	/	39.67	39.67	/
1	宿舍	/	473.92	473.92	2.9
2	宿舍	/	418.66	418.66	2.9
3-18	宿舍	/	424.81	424.81	2.9
住宅面积(m ²)	/		商业面积(m ²)	/	
商务面积(m ²)	/		公共配套设施(m ²)	/	
其他用房面积	/		公共架空层(m ²)	/	
住宅户数	90m ² 以下	/	户, 面积:	/	
	90m ² -144m ²	/	户, 面积:	/	
	144m ² 以上	/	户, 面积:	/	

主要信息	住宅户数	合计	/			
	标准小型车泊位	地下室停车	/	地上室内停车	/	
		地上室外停车	/			
		合计	/			
	立面材料		涂料、百叶			
	立面色彩		深灰色、白色等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配套设施	名称	建筑面积	位置		处置要求	
	/	/	/		/	
	/	/	/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1. 地下车库		/	5. 地下设备用房		/
	2. 地上车库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8. 首层架空/绿化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18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W01
建设位置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规模	598m ² 层数: 1层 地下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7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W01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收回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工程许可B20170249），同意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B20180173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安智谷W01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筑占地面积： 299m²

建筑面积： 598m²

层 数： 1层 地下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40011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217

项目名称：天安智谷W 01							
建设单位：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主要信息	建筑占地面积	299m ²		总建筑面积	59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99m ²)	地上计容	299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299m ²)	地上不计容	0m ²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299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99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99m ²		
	地上建筑高度	4.5m		地下建筑深度	4.7m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0以上)		1层	裙楼	/层	地下层数	1层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负一层	水泵房、消防水池	299	/	299	4.7	
	1层	配电房、开关房	/	299	299	4.5	
	/	/	/	/	/	/	
	住宅面积 (m ²)		/		商业面积 (m ²)	/	
	商务面积 (m ²)		/		公共配套设施 (m ²)	/	
	其他用房面积		/		公共架空层 (m ²)	/	
	住宅户数	90m ² 以下	/		户, 面积:	/	
90m ² -144m ²		/		户, 面积:	/		
144m ² 以上		/		户, 面积:	/		
合计		/					

主要信息	标准 小型车 泊位	地下室停车	个	地上室内停车	个	
		地上室外停车	个			
		合计	个			
	立面材料	外墙砖				
	立面色彩	浅灰色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配套设施	名称	建筑面积	位置		处置要求	
	/	/	/		/	
	/	/	/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功能名称		建筑面 积
	1. 地下车库		/	5. 地下设备用房		/
	2. 地上车库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8. 首层架空/绿化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8月10日

规划审批专用章

附件 5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安智谷P01~P06、5#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设规模	-1~18层,总面积 69163.17m ²	合同价格	11837.38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裕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管军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笔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新水	总监理工程师	肖星才
合同工期	531天		
备注	<p>1、补办。</p> <p>备注：1. 工程名称变更为：天安智谷P01~P04。 2. 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遭发规核变更，总建设规模变更为 36701.97m² (详见附件)。</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在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802K2017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02K2017013 (补办)

建设单位: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翔

工程名称: 天安智谷 P01~P06、5#地下车库

建设地点: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 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P01	16098.4	16098.4	/	18	/
P02	6307.88	6307.88	/	18	/
P03	6307.88	6307.88	/	18	/
P04	7587.51	7587.51	/	18	/
P05	15175.02	15175.02	/	18	/
P06	12576.5	12576.5	/	18	/
5#地下车库	4109.98	/	4109.98	/	1
总建筑面积: 68163.17m ² 地上建筑面积: 64053.19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109.98 m ²					
备注: 1. 工程名称变更为: 天安智谷 P01~P06; 2. P02 建筑面积变更为 6437.18m ² ; P03 建筑面积变更为 6437.18m ² ; P04 建筑面积变更为 7729.21m ² 。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审批盖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94234819G	
名 称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楼01-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从事科技园区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及销售代理，房地产及其配套住宅、商业、文化娱乐等设施的开发、销售、租赁及中介服务；从事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及科技成果技术推广服务；现代仓储设施建设、普通货物仓储（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文化创意产业（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原包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天安智谷会场（M0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
保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清远天安智谷招商中心三楼会
议室召开了《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天安智谷会场（M0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
测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环境保护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
看了本次验收内容的现场情况，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
施工单位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经过验收工作组
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对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天安智谷会场（M01）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由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
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E113°2'28.20"
，N 23°37'42.25"）。本次验收内容：天安智谷会场（M01）实际总占地
面积为 1958.37m²，总建筑面积为 2392.12m²。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
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清开环表（2017）21 号）。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包昌 王超 李进 王丹 李峰 黄文达 李慧 李峰

（三）验收范围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开环表〔2017〕21号）的批复中的天安智谷会场（M0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驳接。

大气污染物：施工期建设单位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验收结论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天安智谷会场（M01）建设期间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组认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天安智谷会场（M01）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5 月 21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黄述 包昌 李斌 王丹
王超 李书 李辉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天安智谷会场 (M0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评审日期：2018年5月21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斌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长	13922155049
李晖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副组长	13553960080
赵舟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副组长	15029075651
黄文达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代表	18929909196
李运标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18165697465
王丹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13265556872
包昌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18681488365
孟繁忠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3380701007
傅伯礼	清新区环境监测站	专家	13924423238
王程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18033314220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8日，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8.20"，北纬 23°37'42.25"，规划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617.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26.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91.3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 栋公寓（P01~P06）及地下车库（5#）、1 栋会场（M01）、1 栋产业大厦（T17）及地下室（2#）。

由于公司运营等因素，取消建设部分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K2017013）的工程名称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由“天安智谷 P01~P06、5# 地下车库”变更为“天安智谷 P01~P04”，变更后，天安智谷 P01~P04 总建筑面积为 36701.97m²。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

表 1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变化情况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1	P01~P06 公寓	均为 18 层	64052.83	/	/	均为 18 层	36701.97	变更为 P01~P04 公寓, 建筑面积减少了 27350.86m ²
2	会场	1 层	2392.12	1 层	2392.12	/	/	/
3	T17 产业大厦	15 层	12311.36	/	/	/	/	/
4	5#地下停车场	-1 层	4109.98	/	/	/	/	/
5	2#地下室	-1 层	481.34	/	/	/	/	/
6	设备房	1 层	233	/	/	-1 层和 1 层	589	增加-1层, 建筑面积增加356m ²
7	垃圾房	1 层	30	/	/	/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 获得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批文号: 清开环表 (2017) 21 号)。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会场 (M01) 于 2018 年 4 月完工, 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公司运营等因素, 取消建设部分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K2017013) 的工程名称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由“天安智谷 P01~P06、5#地下车库”变更为“天安智谷 P01~P04”, 变更后, 天安智谷 P01~P04 总建筑面积为 36701.97m²。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 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11837.375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 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各栋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停车场车辆启动及车辆进出交通噪声，经过合理屏蔽声源、距离衰减、景观绿化、物业公司加强管理的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